



第 099A028 期 / 日期：99.11.30 / 服務專員：黃雅惠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被看護人死亡後，雇主應通知仲介機構停辦外籍看護工展延聘僱許可

被看護人死亡後，部分雇主不諳規定仍委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持與事實上被看護人已死亡現況不符之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文件，為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致發生不實申請情事，勞委會重申被看護人死亡後，雇主應立即通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止辦理展延聘僱許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送件申請前亦應向雇主確認被看護人狀況，以免遭受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處罰。

基於便民，勞委會已透過勾稽戶籍資料審核雇主申請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展延聘僱許可案件，故現階段雇主已不須檢附「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文件。又被看護人已死亡，雇主即不具備申請資格，如雇主仍檢送「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勞委會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因上開外籍勞工申請書所記載內容與事實上被看護人已死亡之現狀不符，故雇主即有「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至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接受雇主委任申請許可，有提供合法真實文件及查證所送資料與當時現狀是否相符之義務，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郵遞日或申請日前 1 日未向雇主或外籍家庭看護工查詢被看護者是否健在或死亡，致檢送與被看護人已死亡現狀不符之文件向勞委會申請，將視個案違法情節不同，依就業服務相關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